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翁源县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3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11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18

第五章 营造绿色精致的农业空间.....20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20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21
第三节 美化乡村生活空间.....23
第四节 推动乡村农业发展.....25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26

第六章 塑造山水秀丽的生态空间.....29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29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30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31

第七章 建设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32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32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34
第三节 提升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品质.....38
第四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42

第八章 建设美丽宜居的中心城区.....44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用地优化.....44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4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46
第四节 开敞空间.....50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52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54
第七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58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59

第九节 城市更新.....61
第十节 各类控制线.....63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65
第九章 彰显钟灵毓秀的城乡风貌..... 66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66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68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71
第十一章 强化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74
第一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74
第二节 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78
第十二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2
第十三章 实施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88
第一节 优化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88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89
第三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91
第四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93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95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9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99
第二节 规划管控及传导.....100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105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106
附 图..... 109

前　言

翁源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南部，北江支流滃江上游。东接河源连平，南邻新丰，西联曲江、清远英德，北依始兴、江西赣州。翁源素有“粤北南大门”之称，是“中国兰花之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翁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当家”“产业有序转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要求和韶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翁源县作为韶关融湾和“双区”[1]产业转移重要基地、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宜业宜居宜游“兰韵之城”等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翁源建设融湾创新发展魅力之地、知名人文生态休闲旅游胜地、宜业宜居宜游的幸福之城。

《规划》是翁源县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

[1]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为实施对接融入“双区”、制造业当家、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和翁源县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翁源县高质量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7.《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7.《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包括翁源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龙仙镇城东、城西、城南、城北4个居委，以及长潭村、高陈村、群陂村、河口村、陂下村、民主村、水口村、罗坑水村、岭头村、田心村、

联群村、马山村等12个行政村，面积74.99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底线约束，严守生态、资源、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确保粮食安全、国土安全、生态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

区域协调，全域统筹。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加快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空间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把握发展趋势，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均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建设人民城市。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注重弘扬历史和现代

文化，塑造自然与人文特色元素高度融合的优质空间，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强城乡风貌管控，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翁源。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翁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翁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耕地有效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翁源县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生态安全稳固，绿色发展成效显著。2020 年县域森林蓄积量 1118.0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3.3%，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河湖水面率等多项指标控制较好，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城市品质提升，环境友好宜居。翁源大力推进县城品质提升“439”[2]行动、巩固提升“139+”[3]美丽圩镇建设成果，大力实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加大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2020 年，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45.17%；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89.51%；翁源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为 62.4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高达 354 天，空气质量良好，宜居指数较高。

---

[2] “439”：“四城同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三项整治”（垃圾、污水、六乱），“九项品质提升工程”（门户节点、交通优化、城市景观、商业街（主干道）、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文体健身广场、公厕改造、社区服务）。

[3] “139+”：一个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实施主干道风貌街提升、门户标志标识节点、绿化美化、文体中心、文化公园、农贸市场提升、停车场建设、（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文化书屋等九项基础设施工程。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耕地任务有待夯实。翁源县现状耕地不足以完成原耕地保护任务，现状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足以完成原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农田分布碎片化，农用地整治压力大，高等别质量耕地较少。

生态保护压力较大。翁源县矿产资源开发未完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水电工程分散，易引发生态环境问题，历史山洪灾害频发，水患安全威胁大，部分河段污染指数有上升趋势，水环境污染监管与控制难度大。

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翁源县建设用地产出效益较低，2020 年翁源县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为 1.00 亿元/平方公里，低于韶关市平均水平。城镇建设用地利用粗放，2020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94.25 平方米，高于全市平均值。

城市安全韧性风险提高。翁源县西南部与北部部分地区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其他大部地区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翁源县全域属于气象水文灾害高风险区。中部城区和西部地区为滃江干流及其支流汇聚地区，地势低洼，使得北部和东南部山区在夏季汛期降雨径流极易在短时间汇入中西部低洼区，造成洪涝灾害，加上季风气候强降水诱发影响，使得丘陵山区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繁发生。翁源县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存在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稳步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基本建成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的重要基地，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韶关融湾和“双区”产业转移重要基地，广东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建立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韶龙铁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构建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圈，基本建成宜业宜居宜游的魅力城市。

到 2050 年，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的全面提升，建成融湾创新发展魅力之地、知名人文生态休闲旅游胜地、宜业宜居宜游的幸福之城。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翁源县是韶关融湾和“双区”产业转移重要基地、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宜业宜居宜游“兰韵之城”。

韶关融湾和“双区”产业转移重要基地。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建设韶关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翁源产业转移园，重点保障以生物医药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新材料为代表

的传统产业的发展空间，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强与“双区”的产业对接，完善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建设产业转移重要基地。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立足翁源光照水土等自然资源优势，做优做强兰花和特色农产品，引导优质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重点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和延伸研发、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辐射带动县域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宜业宜居宜游“兰韵之城”。发挥翁源交通区位佳、资源禀赋优的优势，深入挖掘生态旅游资源，通过交通设施及网络建设、生态优势转化、重点片区和项目用地保障等，在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彰显兰花特色，完善城区、园区和景区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环境，营造宜业宜居宜游环境。

第 13 条 城市规模

合理规划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不超过 3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为 56%。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不超过 13 万人，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对城市设施需求，按照城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 16 万人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城镇空间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均为 120 平方米/人。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

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存量空间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科学保护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生态化。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设绿美翁源。

交通先行，融入“双区”。构建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国省道和旅游公路为基础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提高交通综合运输能力。提升交通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把“交通通道”变为“经济廊道”，缩短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时空距离。

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立足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紧紧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构建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依托融湾产业平台等载体加大公共创新平台引进培育力度。

城乡统筹，品质提升。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差异化协调发展。着力完善城市功能与优化空间品质，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

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空间承载能力，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5.07 平方公里（33.76 万亩）。将耕地保有量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0.83 平方公里（31.62 万亩）。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96.57 平方公里。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7.14平方公里，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大平台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专栏4-1 “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耕地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生态保护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开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的相关要求，翁源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南岭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强化北江支流滃江上游保护，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为主的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衔接广东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人口和产业进一步向中心城区和镇区集聚，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三轴三区、一廊两屏”的翁源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指中心城区。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两副”：指翁城镇和江尾镇。翁城镇是翁源县重要的绿色工

业基地和翁西片节点城镇；江尾镇是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翁北片节点城镇。强化节点城镇建设，统筹谋划翁西片、翁北片发展，辐射片区其他城镇。

“三轴”：指龙仙—官渡沿汕昆高速、G358国道东西向延伸的发展轴，官渡—翁城—新江—铁龙沿韶新高速、G106国道西南北向发展轴和龙仙—江尾—坝仔沿武深高速、G220国道东南北向发展轴。引导全县产业和人口发展要素沿轴线向城镇集聚，形成集约高效、全域联动的空间发展格局。

“三区”：翁中片人文商贸融合发展区、翁北片农旅生态融合发展区、翁西片产城融合发展区。做活翁中片人文商贸融合发展区，突出“兰韵之城”特色，加大兰花元素项目建设力度，将特色文化、休闲旅游和城乡发展相融合，加快完善城区骨干路网，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公共服务保障和产业发展带动，布局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型产业，提高城市宜业水平。做优翁北片农旅生态融合发展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集中打造一批现代特色优势农业集聚区，培育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电商、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做强翁西片产城融合发展区，依托韶关融湾产业平台，推动“一区五园”提档升级、实现绿色集约发展，注重园区与城镇的融合和功能互补，推动城镇完善商业、金融、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实现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

“一廊”：指瀙江水系廊道。加强瀙江淡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防洪功能。

“两屏”：指翁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和南部青云山生态屏障。加强以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 20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县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

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重点保障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包括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大力支持兰花、蚕桑、家禽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需求。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禁止过度人为活动，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禁止侵占河流水系与自然湿地，提高湿地生态修复水平，重点保护广东翁江源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保障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平台、韶龙铁路（谋划阶段）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统筹全域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统筹考虑军事设施发展需求。铁路、公路、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电力油气和网络通信等布局选线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书面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营造绿色精致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22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立足翁源县农业资源禀赋，按照“基地规模化、产业园区化、产地集群化、生产高效化、产品精致化、发展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注重农业空间开发与保护双轨并行，构建“三区三带、多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指山林生态保护区、河谷盆地种养农业区与低山丘陵特色农林经济区。其中，山林生态保护区包括北部丘陵低山及南部青云山的区域；河谷盆地种养农业区包括坝仔、江尾、龙仙、周陂、官渡、翁城、新江的“U”型区域，是翁源农业生产的主要区域；低山丘陵特色农林经济区包括翁城镇东部及翁源县东部，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片区。

“三带”：指串联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优质粮蔬农业产业带、特色种养农业产业带和休闲农旅观光产业带。优质粮蔬农业产业带依托韶关市“两带一区”的优质水稻产业布局，重点发展稻田精细种养、优质蔬菜种植等精细高效农业；特色种养农业产业带以兰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蚕桑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家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中心，重点发展花卉、蚕桑、畜禽、水果等优势种养精致特色农业；休闲农旅观光产业带以粤台兰花基地、武深高速翁源特色服务区、兰心国际康养中心等为农业产业融合创新样板，创新发展旅游观光、休闲采摘、农特电商、康养民宿等为主题的乡村休闲精品融合创新业态。

“多园”：指花卉苗木、九仙桃等各类种植园、养殖园，在农业规模化生产的多个环节形成示范作用。

“多点”：指翁源县农业服务中心、现代养禽基地、有机大米基地、兰花种植精品园、利龙火龙果园、冷泉滩农业生态游园、蔬菜种植基地、鹰嘴桃种植基地和蚕桑种植基地等，为农产品综合服务和标准化种植起引领作用。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第23条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与监管

坚决执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及“非粮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优化补充耕地的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非农建设尽量减少或不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补充责任，明确补充耕地责任主体，确保各类占用耕地在质量和数量上

得到相应补充，并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保障补充耕地的可持续利用。所有涉及占用耕地的非农建设、造林、种植果树、茶树等行为，都要纳入耕地保护与监管的统一管理，确保耕地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扎实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调查，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全面推进垦造水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耕地基础配套设施，提升耕地地力等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非农业建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确保优质耕地循环利用。

注重耕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护，推进污染耕地生态治理与修复，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有序推进灾毁耕地修复，提升土壤耕作力，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全面建立县、乡、村级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基于“一张图”系统构建常态化耕地监管平台，实时对违法占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进行全程监测监管，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

第 24 条 科学划定耕地整备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将集中连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等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优先划为耕地整备区，将现状耕地、三区三线范围内、生态脆弱区及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常淹范围内、土壤污染属严格管控类的用地不划为耕地整备区，为后续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创造条件。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以及其他相对连片的长期可稳定利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一般耕地管理。

第三节 美化乡村生活空间

第 25 条 分类引导管控乡村有序建设

根据村庄人口状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的情况，将全县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 4 种类型[4]，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具体村庄分类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类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重点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加强

[4]《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 号）将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按照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提供的分类情况，翁源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类。重点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重点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传统格局和文化遗产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一般发展类。重点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 26 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推动全县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大力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和美乡村。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布置方便村民使用、符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域乡土风貌特色的村庄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第 27 条 塑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护“记得住乡愁”的原生态乡村田园风貌。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要素，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充分利用闲置地、废弃地等内部闲置土地建设公共绿地和文化广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体现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

第四节 推动乡村农业发展

第 28 条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构建“2+4+3”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精细高效农业、精致优质农业和精品新兴农业融合发展的城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发展优质水稻和优质蔬菜 2 个传统优质产业，高端花卉、科技蚕桑、优质畜禽和精致水果等 4 个特色优势产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体验农业等 3 个休闲农旅新兴产业。

第 29 条 保障农业产业空间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空间供给。重点发展坝仔、江尾、龙仙和周陂镇的优质高效水稻生态种植，形成现代优质稻生产基地。建设以翁城、新江、周陂、坝仔镇为重点的现代蔬菜

生产基地，发展无公害、反季节蔬菜，形成蔬菜名优品牌；大力发展以江尾、坝仔、龙仙、官渡4镇为核心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围绕兰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蚕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家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岭南优果精品特色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周边翁城、新江、周陂和铁龙镇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培育农特电商、生态旅游、特色民宿、农耕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以重点特色文旅项目为农业产业融合样板，发展观光、采摘、旅游、游学、康养和民宿为主题的乡村休闲农业精品产业。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30条 支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乡村振兴重点发展农产品种植加工、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高质量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建立健全城乡“人口、土地、资金”等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畅通城乡人口自由双向流动渠道，优化城乡土地资源的配置，强化农村发展资金保障，完善县、镇、村联动发展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为县域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注入新活力。

第 31 条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持续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重点推进翁源县新城综合开发与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逐步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规模较大的翁城、江尾等镇和周边农村延伸。系统完善农村水、电、路、气、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通过深化建立教育、医疗“共同体”、充分利用远程服务等方式，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32 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资源，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与拆旧复垦等政策，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积极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全域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优先

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统筹安排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等用地需求。保障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休闲旅游、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第六章 塑造山水秀丽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第 33 条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依托自然山水形态，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衔接落实广东省和韶关市生态格局，构筑“一核、三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指广东瀔江源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公园区域是瀔江的主要水源涵养地，包括河流、库塘、洪泛平原等多种湿地类型，发挥着保护瀔江流域水生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三廊”：指依托主要水系、生物迁徙廊道等构建的三条生态廊道。东西向的瀔江为主要生态廊道，是珠江水系主要干流，北江左岸最大支流；次要生态廊道为打通各自然保护地之间联系的 2 条南北向生态廊道。

“多节点”：指 2 个自然保护区、5 个森林自然公园。韶关青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韶关翁源半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主要生态节点，韶关青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翁源九曲水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翁源东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翁源翁北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翁源黄竹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为次要生态节点。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第 34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重点，布局合理、功能突出、利用科学、机构健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共有 8 个自然保护地，包括 2 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1 个国家湿地自然公园，5 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 35 条 实施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成果，全面保护生态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喀斯特地貌的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外重要生态廊道等，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6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青云山、瀹江源等重点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强化伯乐树、仙湖苏铁、半枫荷、金毛狗、桫椤、花榈木、伞花木、喜树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观光木、吊皮锥、蛇足石杉等野生珍稀濒危植物的就地保护。加强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吸收固定二氧化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的推广，提升森林群落质量。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清理，推动地带性森林植被带维育。

第 37 条 强化动物迁徙区和栖息地保护

维育陆地动物迁徙廊道和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系廊道，开展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哺乳类、鱼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救护、恢复与监测。加强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及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翁源县内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和保护，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威胁因素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推动野生动物廊道节点环境提升，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

第七章 建设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第 38 条 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

按照生态优先、适度集聚的“据点式”布局要求，支持中心城区及特色城镇点状集聚开发，构建“一主两副、五特三轴”的城镇体系结构，引导人口与产业集聚，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能力，打造韶关南部融湾先行示范区。

“一主”：指一个主中心，即翁源中心城区[5]；

“两副”：指两个副中心，即翁城镇区、江尾镇区；

“五特”：指五个特色城镇，即官渡镇区、坝仔镇区、周陂镇区、新江镇区、铁龙镇区；

“三轴”：指三条城镇发展轴，即沿京港澳高速公路-G106-韶新高速公路的城镇发展轴，以及沿 G358-汕昆高速公路的城镇发展轴和沿 G220-武深高速公路的城镇发展轴。

第 39 条 完善县域城镇规模等级

规划完善“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等级体系，包括翁源中心城区 1 座县级中心城市，翁城镇区、官渡镇区、江尾镇区、坝仔镇区、新江镇区等 5 座重点镇，周陂镇区、

[5] 在《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表述为翁源城区。

铁龙镇区等2座一般镇。

专栏7-1：县域城镇等级体系				
序号	规模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1	县级中心城市	1	10-20万	翁源中心城区
2	重点镇	2	1-10万	翁城镇区、官渡镇区
		3	1万以下	江尾镇区、坝仔镇区、新江镇区
3	一般镇	2	1万以下	周陂镇区、铁龙镇区

第40条 优化县域城镇职能体系

各城镇依据自身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农贸-工业型、农贸-旅游型、农贸型4类，其中综合服务型1座，为翁源中心城区；农贸-工业型4座，包括翁城镇区、官渡镇区、新江镇区、铁龙镇区；农贸-旅游型1座，为江尾镇区；农贸型2座，包括坝仔镇区、周陂镇区。

专栏7-2：县域城镇职能体系				
序号	规模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1	县级中心城市	1	翁源中心城区	综合服务型
2	重点镇	5	翁城镇区	农贸-工业型
			江尾镇区	农贸-旅游型

			官渡镇区	农贸-工业型
			坝仔镇区	农贸型
			新江镇区	农贸-工业型
3	一般镇	2	周陂镇区	农贸型
			铁龙镇区	农贸-工业型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第41条 产业发展目标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三大产业协调发展。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环保新材料、电力电源、绿色食品、物流电商、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确定“城区园廊”产业格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城”：指中心城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建设人文商贸融合发展区，增量空间重点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产业，推进新区建设；盘活存量空间适当布局环境友好型优质工业项目，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区”：指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落实韶关市承接产业有序转

移主平台建设要求，重点发展“2+2+1”现代产业[6]，擦亮省药监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的招牌，推动形成“一区五园”[7]总体发展空间格局。

“园”：指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级兰花、省级蚕桑、省级家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更好融合、农业生产效益稳步增长。

“廊”：指“兰乡古韵”走廊。以兰花为品牌，沿高速公路、国省道串联全县特色农业、秀丽山水和客家风情村落等旅游资源，支撑翁西产城旅游融合发展片区、翁北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片区和翁中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片区发展。

第 42 条 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2+2+1”现代产业，建设现代化、生态化、智能化产业园区，支撑县域高质量发展和融湾先行示范，推动形成开发区“双核多园”总体发展空间格局。

“双核”：指以韶新高速和 G106 相连接的开发区为两个核心区，范围与自贸区韶关联动发展区翁源片重叠，包括西部核心区和东部核心区。

“多园”：指东、西两大核心内部的专业化园区以及两大核心区关联辐射的产业园或产业集聚区，分布于翁城、新江、官渡、

---

[6] “2+2+1”现代产业：先进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与信息服务、现代服务。

[7] “一区五园”：一区即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五园包括创新原料药产业园、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铁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

铁龙、周陂等镇。

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第三产业的同时，盘活低效闲置用地，适当布局发展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无污染和安全隐患的优质工业项目。在中心城区内引入科技型、环保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成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如工艺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玩具制造等高端现代轻工产业。在中心城区周边规划布局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干扰和污染不高的工业项目，形成小型工业产业园。

第 43 条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1.旅游业

形成“一带两心三大功能组团”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带”：指结合 G220、G106、G358 和高速公路周边旅游项目打造、串联翁源全域的休闲观光带。

“两心”：指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翁城旅游综合服务副中心。

“三大功能组团”：指结合翁源三大主体功能区布局，打造以工业观光体验结合户外运动、森林观光为核心特色的翁西产城旅游融合发展片区；打造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翁北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片区；通过深度挖掘翁源民俗文化、诗书画艺术、禅宗文化，打造翁中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片区。

2.生产性服务业

中心城区：加大兰花要素项目建设，利用增量空间重点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产业。拓展存量空间，搭配部分增量规模，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往赣州方向的物流中转节点。发展金融服务业、技术开发服务和人才教育等生产性服务业。根据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要，配套发展居住、工业旅游以及现代化城镇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以商务中心区为主要载体，结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韶关联动发展区翁源片区政策，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商务与专业服务、金融服务机构，重点围绕先进材料、现代新能源循环经济、生物医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产业需求，打造行业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创新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利用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的国际和大湾区总部资源，发展离岸或飞地型孵化器。

第 44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优先将产业基础好、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筹管控，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全县工业用地控制线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管控。一级控制线是保障城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

第 45 条 产业用地差异化管理

工业用地管控：加强空间集约利用，鼓励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支持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实现土地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全面梳理全县产业园区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情况，回收工业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工业用地集约利用。

服务业用地管控：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服务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对文旅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供地，用于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

第三节 提升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品质

第 46 条 引导居住空间布局优化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重点增加租赁住房和中小套型住宅的比重。

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指导下层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

长期空置。

第 47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总体要求，以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为目标，结合城镇体系布局、人口需求以及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划定“县级生活圈–镇级生活圈–村级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适时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县级生活圈：依托中心城区和翁城镇区，以机动车行驶 15 分钟通勤距离为服务范围构建 2 个县级生活圈。

镇级生活圈：依托江尾镇区、官渡镇区等 6 个镇区，以 15 分钟慢行交通可达为范围，建设 6 个镇级生活圈。在提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的基础上适度超前，布局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差异化需求，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集镇的辐射。

村级生活圈：依托各行政村，考虑村民常用交通方式划定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专栏 7-3：翁源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类型	**县级生活圈**	**镇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专栏 7-3：翁源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类型	**县级生活圈**	**镇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文化设施	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风度书房	镇街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风度书房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教育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初中、小学、幼儿园	小学教学点、村幼儿园
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医疗设施	等级医院、疾控机构、急救中心	镇卫生院	村卫生站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养老院、疗养院、养老服务中心、公益性殡葬设施	敬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益性殡葬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室、公益性殡葬设施

第 48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翁源县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以提升医疗、教育、文化、

体育、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服务提升为主。镇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基础设施配置为主，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村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以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主，基本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教育设施：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空间，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人口结构变化定期评估设施配置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县中职学校创建成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为促进翁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规划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分别为 40 座、80 座、40 座。预留特殊教育学校用地、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用地。

医疗设施：结合城市拓展方向，推动大型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健全优质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强化基层卫生设施配置，提高社区医疗设施的服务能力。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能力，鼓励通过跨区域合作共建的形式，建立以健康为主、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医疗设施体系。

文化设施：统筹县、镇、村（社区）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完善各级文化设施布局。加快科技馆、综合广场等县级文化设施的建设，推动普及具有韶关特色的风度书房和文化活动室，促进特色文化引入与输出，推进翁源文化活动多元化发展。

体育设施：完善中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级全民

健身服务均等化、品质化发展。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空间上分布均衡，引领公共体育服务从中心城区向其他镇覆盖延伸。

社会福利设施：在满足设施服务半径和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同级别、使用性质相近或可兼容的社会福利设施集中布局、组合设置，共同形成公共服务中心。鼓励妇女儿童中心、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提供普惠服务，加强“一老一小”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基础公共服务供给规模与服务水平。合理布局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引导殡葬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第 49 条 综合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充分考虑城乡与周边生态环境融合，凸显城市山水特色，高品质建设县城西区，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营造山水交织、蓝绿环布的城镇空间环境。

发挥城镇特色，促进镇街综合发展。确立农贸-工业型城镇发展的支柱产业，发挥产业园区的平台带动作用，吸引外来投资，扩大产业规模，在城镇发展过程中加快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建设，以城促产，以产兴城，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农业镇的现代化发展，加快生态农业基地建设，延伸配套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彰显城镇特色生态，适当扩大镇区建设规模，推

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建设，积极推动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第 50 条 建设城市公园体系

建设以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构成的城市绿地体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工业用地、道路及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严格控制防护绿地宽度。

郊野公园：将中心城区、镇区周边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纳入郊野公园体系。

城市公园：建设县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及各类专项公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管控。规划城市综合公园服务半径应大于 2 公里，市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公园绿地规模不宜小于 10 公顷。规划全县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比例应大于 75%。新建地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应达到 100%。

社区公园：配套建设公园、小游园等社区公园绿地。以 800–10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公园，面积规模不宜小于 1 公顷，绿化率应不低于 65%，满足居民日常活动要求。此外，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广场、各大型公共建筑后退红线范围内，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街头绿地等装饰性观赏性绿地，改善城市街道景观。

第八章 建设美丽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用地优化

第 51 条 规划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为“两心两带、三轴多点”。

“两心”：指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与老城服务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龙仙湖西侧，重点建设县级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集行政办公、商贸服务、文体休闲等功能于一体。老城服务中心结合传统小尺度街区重点发展传统商业、文化休闲等服务功能。

“两带”：指瀹江景观风貌带与龙仙河景观风貌带。围绕穿越城市的两条主要河流打造城市自然景观带，形成沿河两岸的特色景观风貌带。

“三轴”：指沿建设路、青云大道、龙翔大道等 3 条城市发展轴。建设路城市发展轴聚合县级行政办公和商业设施，形成行政–商业轴。青云大道城市发展轴集聚公共中心和文旅商业中心，形成公共服务、商业设施聚合轴。龙翔大道城市发展轴串联新、老城区，形成城市商业商贸–行政–休闲发展轴。

“多点”：指多个产业功能中心、生活服务中心、景观中心等空间节点。依托各个空间节点的建设支撑打造城市产业发展轴线与生活服务轴线，形成完整的城市结构网络。

第 52 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存量工业用地改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地块内部围绕公共空间、交通枢纽融合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娱乐等多种业态，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53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布置居住用地，促进城市结构调整。推进老城区的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引导县城西区的住房开发，推进社区建设，合理配套生活设施，以长期控制为原则平稳推进新区建设，引导城市向西发展。规划 8 个居住组团，加强各组团的居住配套，提高居住质量。

第 54 条 多途径保障住房供应

强调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土地供应计划指标管理，重点保障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和政策性住房用地供应。挖掘存量土地，促进闲置土地盘活，结合“三旧”改

造推进城市建设活动。提高用地及住房资源利用率，加强及提升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建立多层次的、可持续、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力度，探索多种渠道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房、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制度，提高政府投资保障房占全县住房总量的比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形成覆盖至中等偏下收入群体，纳入外来务工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的多层次的、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规划至 2035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以政府出资公租房为主，兼配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共有产权房。

第 55 条 推进老旧小区提质升级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以完善配套公共设施为切入点，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社会机构参与机制，引入社会资本，优先改造居民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 56 条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衔接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和城市空间结构，结合居住人口空间分布，考虑居住区级公共设施服务半径，规划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中心，形成“1+2+N”的公共中心结构体系。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城市公共中心三处。主中心1处，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次中心2处，包括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和城北文体中心。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居住区布局划分N个15分钟居住生活圈，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

专栏8-1：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标准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1	基础教育设施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结合基础教育设施服务范围覆盖每个社区生活圈
2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站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0.8-1万人配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卫生站
3	养老设施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长者饭堂、托老所、老年大学教学点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1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可与社区服务中心或街道办事处合并设置，其他设施结合人口规模实际情况按规范要求设置
4	文化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室）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社区图书馆（可合并设置）
5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根据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合理设置

专栏 8-1：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标准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市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6	公共空间	社区公园、社区广场	结合居住用地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或广场，用地面积 0.4 公顷以上
7	市政公用设施	三合一卫生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根据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合理设置
8	便民服务设施	便民商店、肉菜市场、智能快递柜、物流配送点	根据居住区需求合理配置，重点提高肉菜市场、便利店、物流配送点的服务覆盖率
9	行政服务设施	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	结合社区行政管理要求设置

第 57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在保留老城区现有行政设施基础上，在县城西区规划形成新的行政办公中心。新增居住区级行政管理设施，原则上结合居住区级公共中心配置。

文化用地。规划保留现有文化设施，包括翁源县文化馆[8]、青少年宫、气象天文科普馆，同时规划新增艺术交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两处县级文化设施，提升县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构建满

[8] 翁源县文化馆与博物馆、图书馆、诗书画院合设。

足居民多元生活需求的社区文化设施网络。同时适应城市功能升级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战趋势，结合县城西区东部滨水空间规划新增县级文化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布局各级文化设施。各级文化设施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教育用地。结合现状统筹各类学校布局。规划搬迁扩建现状中职学校，规划保留现状完全中学2所，在县城西区规划新建完全中学1所。规划保留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现状初中1所，现状小学9所，加大各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优化学校空间布局，结合15分钟生活圈及适龄人口规模分布合理配置各级学校建设规模，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推进多样化特色办学。重点解决现状普惠托育供给不足的问题，逐步提高普惠性托幼占比。

体育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翁源县体育馆与城东健身广场体育公园，规划县城西区南侧新建文体中心，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设施，结合15分钟生活圈，统筹布局多功能运动场地。

医疗卫生用地。统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扩建妇幼卫生院、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保留现状医院、卫生院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6处，完善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各级医疗卫生设施，促进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保障疾控中心等用地需求，强化重大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现状福利院、敬老院，结合居家养老中

心、托幼所打造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支撑体系。结合15分钟生活圈合理布置养老院、敬老院等，建立以居家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方式。

第四节 开敞空间

第58条 构建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突出山水城市特色，规划形成“一心统领、绿带环城、群山嵌城、绿星棋布”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一心统领”：以龙仙湖及周边公园绿地为城市绿心。

“绿带环城”：结合瀹江等自然水系打造环城滨水绿带。城市滨水空间是市民主要的游憩空间，规划加强岸线的休憩功能，预留足够的空间，增强景观丰富度，提高沿岸地段的可达性、亲水性。

“群山嵌城”：规划注重青云山、东华山等自然山体的生态保护利用，山体与城市建设用地紧密结合互为镶嵌、互为依存，成为城市的供氧绿核与市民游憩娱乐的生态开敞空间，同时也是连接城市生态系统与外部生态环境的自然纽带。

“绿星棋布”：规划在城市各组团内因地制宜、星罗棋布地布置城市公园、街头小游园、景观绿道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改善城市景观，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的需要。

第 59 条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充分考虑现状公园的分布情况构建公园体系，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合理覆盖，通过城市绿道将各级公园串联，以大型与小型公园相结合，采用开放式绿地形态，渗透居住区、办公区和产业区的组团中心，形成布局均衡、层次清晰、高度可达、并与功能空间紧密融合的公园体系。规划构建“城市–社区”两级公园体系。

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根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二、三类工业用地外设置宽度 3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一类工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 1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污水厂周围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变电站周围控制 20 米防护绿带。

规划广场用地主要位于龙仙河沿岸区域。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应积极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滨水空间塑造、城市形象展示等需求进行空间布局，丰富城市广场的职能和景观面貌。

保留、保护和建设各类区域绿地，保护自然山林、滨水湿地和农田等生态空间资源，使其成为保持生态平衡的城市生态景观绿地。保护作为城市组团隔离带的自然山体，保障其导绿入城和形成局部山谷风环流的生态功能。

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生态景观绿地体系，进行林相改造，营造良好的森林景观，突出翁源地区的山林特色；并在保护的前提下优先开发利用有特色的其他绿地，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 60 条 通风廊道体系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与水体构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构建并保护滃江主风廊、龙仙河主风廊、青云大道风廊、龙翔大道-朝阳路风廊。在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同时严格控制自然山体周边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 61 条 优化城市道路网骨架

以主次干路网为依托，构建包含官龙大道-建设一路-环城北路-东外环路南段-东华大道-青云大道-龙翔大道-官龙大道的环城路网，提升城区客运能力，促进城区一体、产城融合。构建“四横五纵”的快捷、畅达主干道路网骨架，加强中心城区内部交通和各组团的快速联系。以官龙大道、浈阳大道-环城北路、龙翔大道、东华大道作为“四横”，以翁山大道、青云大道、龙仙

大道、建设一路、东外环路作为“五纵”，实现中心城区内通勤出行时间平均不超过10分钟，至高速公路出入口出行时间平均不超过15分钟。

第62条 完善交通枢纽系统

建设接驳顺畅的客货运枢纽布局体系。结合城市运输通道及交通骨干网络设置客运枢纽场站，现状保留翁江大道和龙仙大道交叉口北侧汽车客运站1处。此外，充分考虑区域空间结构、产业布局等因素，结合物流园区规划货运场站1处，位于老城区东部粤北商贸物流园（翁源），满足城市货运需求。

第63条 健全公交网络体系

推动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组团内客流集散点和客运枢纽点间、城区与其周边产业组团、旅游集聚区、镇区间的便捷公交联系。

第64条 科学布局停车设施

完善动静交通引导需求管控。优化调整停车结构，停车设施供应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做好停车场用地和空间的管控预留。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

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第 65 条 建立慢行交通系统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优越的自然条件，规划慢行交通通道，建成交通环境宜人、设施合理、交通有序的现代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结合中心城区陈璘公园、仙湖公园、龙仙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瀹江、龙仙湖、八泉水库等水体景观，以及优质的滨水空间，打造滨江亲水休闲道；增加沿路绿化，营造利于步行的环境，结合地块间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形成多功能的城市绿道。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66 条 市政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强化多源多向的水源供给保障，构建以园洞水库为主、跃进水库为辅的供水格局。加快园洞水库工程建设，提升水源供给可靠性，保障城市水资源供应安全的同时优化供水管网，推进输配水管网建设。

2.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地形条件，污水向地势低处排放，沿瀹江大道和龙翔大道等主干道敷设排水主干管，将污水集中排向规划污水处理厂。鼓励中心城区结合新型住宅公建等设施开展污水回用。

3.雨水工程规划

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目标，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雨水排放系统，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排水体制为完全的雨污分流制，采用10年一遇标准设计，特别重要地区采用50年或以上标准设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气候及地质条件、场地条件、技术应用、公众诉求等因素，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构建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对自然山体的保护；提升水系河道的排水泄洪能力。

4.电力工程规划

加快区域电源电网建设,提升中心城区供电服务水平,至2035年，中心城区形成以220千伏翁江站为主要上级电源，新能源电力为补充电源的供电格局。

结合新建变电站，完善中心城区主网网架，构成链式网架结构,提高电网转供能力。新建高压配电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敷设，涉及穿越建设区时，可结合实际埋地敷设。

5.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网络城乡全覆盖，助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全面发展。预留6G网络接入。

6.燃气工程规划

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补充的多气源互补供气格局。

加快推进天然气场站建设与中压燃气管网全覆盖，满足居民用气需求。规划中低压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0.5米-5米，其中最小保护范围为0.5米，最小控制范围为5米。

7.环卫设施规划

以提高垃圾资源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和保护环境为目的，整合现有环卫系统，完善环卫设施配套，引入现代化的技术经验和管理模式，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密闭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67条 防灾减灾规划

1.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采取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实现2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3-5年一遇标准。

2.抗震防灾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在Ⅵ度或Ⅵ度以上。重要建设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结合翁源

县政府设立防震减灾指挥中心1处，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增加设立地震检测台站，负责对所在片区及周边地震情况进行监测和预测。

3.消防规划

消防站按服务责任区半径4-7平方公里的要求布置，负责接收、扑救火警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通讯联系等，并要求在接警5分钟后可到达责任区边缘。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

4.应急避难规划

结合常住人口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建设室外避难疏散场所，利用会展中心、展览馆等建设室内避难疏散场所。规划至2035年，避难疏散场所人均用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规划以城市主干道作为城市主要应急疏散通道。

5.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规划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设防，建立人防防护体系。至2035年，规划设立县级指挥所1处，设置通讯、消防、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遵循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提升人防应对能力。

第七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第 6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目标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人防、工业仓储等空间，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将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通过地下空间的利用，构建人防体系，并纳入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做到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相统一，开发与保护相结合。

第 69 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策略

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功能区和一般功能区两类。重点功能区指位于城市服务中心、组团中心等公共活动相对频繁地区的地下空间，集中分布在县城西区行政中心、龙翔大道、青云大道沿线等重点功能区域，优先安排地下市政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公共通道等，注重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地下空间分布与其地上空间分布应有对应或互补的关系。一般功能区指除重点功能区外以城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的区域，以配建功能、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为主，应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进行大型商业开发，并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划要求各自进行建设。除重点功能区与一般功能区以外的区域，除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

上不宜过多地开展地下空间开发。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70 条 确定城市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根据中心城区的山水环境和功能布局，确定整体城市景观风貌定位为“千年花果乡，山水活力城”，打造山、水、花、城相结合,具有地方传统风貌和优美山水田园风光的多元活力滨水城市。

第 71 条 划定城市风貌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多点，两轴多带，两屏多片”的城市风貌结构。

“一核多点”：以龙仙湖及其滨水公园绿地为核心，以绿廊连接城区内多个城市公园与周边山体，形成完整的绿地网络，与城区交相辉映，彰显山水城市空间特色。

“两轴多带”：以瀙江、龙仙河及其周边沿河绿地为城市主要自然景观轴线，以河流湿地等水体串联城市自然景观，围绕城市主要道路打造龙翔大道景观带、青云大道景观带、建设路景观带等多条城市景观带，以城市景观带串联城市人文风貌景观，促进自然风貌与人文景观相互交织。

“两屏多片”：以城市东南与西北两侧的山体形成天然的生态屏障，呈环抱之势将城区围绕其中，根据城市功能特色划分老城

居住生活风貌区、新城居住生活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乡村景观风貌区、山地自然风貌区等城市风貌区，共同构建山水城市的山城融合风貌特色。

第 72 条 加强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构建疏密有致的开发强度分区。结合主要功能、地块用地性质以及地块区位等要素，以及城市开发需要，中心城区划定 5 个基本强度分区，整体上控制城市开发强度。适当控制县城西区、滨水区、老城传统风貌区的开发强度，适当提高“三旧”改造区域等城市更新区的开发强度。通过开发强度控制引导城市空间形态，形成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其中强度Ⅰ区容积率小于 1.0，强度Ⅱ区容积率为 1.0–2.0，强度Ⅲ区容积率为 2.0–2.5，强度Ⅳ区容积率为 2.5–3.0，强度Ⅴ区容积率为 3.0 以上。强度分区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进行动态修订。

营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重点控制老城传统风貌地区、滨江地区、靠山地区的建筑高度，打造丰富多层次的城市天际线。老城区建筑控制以低、多层为主，保护传统街巷尺度与风貌。滨江地区建筑控制高层与低层结合建设，打造富有趣味的天际线，保留滨水绿地向城市渗透的空间廊道，结合片区特征塑造不同的景观特色。县城西区鼓励高层建筑开发建设，同时控制临山的建筑高度，协调建筑与周边山体高度进行分级控制。

第 73 条 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传统建筑风貌引导：保留有价值的传统民居，维护传统商业街区氛围，重点保护现有骑楼街区的传统景观风貌。保护老城区的第五立面，将周边山体俯瞰城区产生的传统坡顶城市脉络作为城市重要景观资源，在建筑改建中要求采用坡屋顶的形式，以广场和商业步行街区建设为核心，形成宜人的中小城市中心风貌。

现代建筑风貌引导：规划控制允许高层建筑的地区，保护滨江、靠山地区的视线通廊从而控制山地城市特色的城市空间形象。规划建议龙仙湖两侧及西区新城可建设高层建筑，其他地段应控制高层建筑。

滨水建筑风貌引导：在滨水片区的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建筑与景观的结合，尽量采用高层低密度或低层建筑的形式，形成起伏交错落的滨水天际线。同时建筑色彩应与周边自然环境相结合，避免突兀的建筑形态，将滨水地区营造成为城市最富有人文气息与自然景观结合的区域。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 74 条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存量用地现状摸查。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宗核实土地闲置原因，逐宗制定处置方案、挂账销号，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存量用地再利用方式指引。综合分析存量建设用地现状情况，包括区位条件、建设现状、用地权属、是否涉及重要底线等要素，加强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科学统筹与整体谋划，明确“三旧”改造规模、布局、时序。提升产业空间效能，推动旧厂房、零散工业区的成片连片改造及空间整合，形成一批低成本产业空间。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营造特色公共空间，提升人文内涵，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

第 75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根据不同的片区提供差异化的策略，促引导开发需求，精准投放资源，并明确再开发的空间时序指引。根据城市发展的相应需求，划定滨江发展区、老城发展区、产业发展区、新城发展区 4 个片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滨江更新区：优先进行土地整备，清退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对沿江两岸不符合景观风貌的建筑进行针对性改造升级。完善相应区域的配套公共空间与服务设施，建设网络化的开敞空间，打造风貌良好、设施完善的生态特色片区。

老城更新区：通过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补足老城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对部分老旧建筑、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建筑予以拆除，提升片区公共活动空间品质，强调公共利益的保障落实，优化公共交通系统和慢行系统。

新城更新区：加强零散用地整合，逐步推进新城范围内的村庄改造，探索多地块统筹开发的更新模式，加强政府统筹，保障新城建设连片土地储备与开发。

产业更新区：建立地块统筹开发的利益共享机制，分类按照政府收储、土地置换、自行改造多种方式进行改造。优先保障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干扰和污染不高的工业项目的用地供给。

第十节 各类控制线

第 76 条 划定与管控城市蓝线

规划划定瀹江、龙仙河为城市蓝线。城市蓝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在城市蓝线范围内，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第 77 条 划定与管控城市绿线

规划划定城市公园以及对滨水环境有影响的结构性城市绿地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

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或绿线协调控制范围的，应遵循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78 条 划定与管控城市黄线

规划划定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电厂、变电站、燃气门站等公用设施范围为城市黄线。城市黄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

第 79 条 划定与管控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内未划定城市紫线。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目前尚未有审批的历史建筑，待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批复确定具体边界后统一纳入城市紫线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可对紫线进行增补。

第 80 条 划定与管控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参照相关管控规则执行。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81 条 划定规划片区

结合行政管理边界、自然地理边界与主要道路，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生态、农业农村 3 类规划片区。

第 82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城镇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功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绿地布局等内容；生态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准入类要求等；农业农村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村庄建设规模等。

第九章 彰显钟灵毓秀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3 条 保护整体自然风貌特色

翁源县总体城乡风貌定位为“青山翠岭、碧水绕城、花果田园”。

保护作为历史文化背景的自然环境，主要为文物古迹关系密切的水系、山体等，塑造山地城市的自然环境特色。

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郊区传统聚落格局，保护乡村地区的具有传统农耕特色的花果田园景观，保护各类承载翁源地域特征的森林公园与自然保护区。

整合郊野地区的农田、生态林、水系湿地、村落等自然和人文资源，在保护保育的前提下，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适度开展休憩、科普等多样化活动。

挖掘 G106 与滃江等线性通道沿线特色资源，建设重要节点，将乡村田园风光与自然景观风貌有机融合，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景观风貌带，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文旅融合的乡村景观廊道。

第 84 条 划定景观风貌分区

规划强化“山、水、花”的特色风貌管控，划定三大风貌分

区，重点对建筑风貌、景观廊道、城市地标、眺望景观、公共空间进行管控。

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园及各个镇区。强调塑造城镇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科学建设城镇公共空间，塑造一流品质的城镇形象。通过展示特色文化场馆、策划民俗活动、保护城区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等措施，打造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乡村风貌区：注重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的挖掘，塑造特色农村风光，提升乡村建设品味。结合地形地貌特点挖掘“文化基因”鲜明、风貌格局独特的村落，对现有村庄格局及建筑进行保护，以小体量建筑为主，突出宜人的小空间和精致的建筑细节，尊重当地“林为核心、田为基质”的格局，以良好的风貌环境促进乡村文化旅游业发展。

自然风貌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生态公园等以自然风貌为本底的区域。严格保护山体与水系，打造生态安全格局，在保护生态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旅游发展；预留通山视线廊道，使主要公共空间与山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形成独具翁源特色的山水城市特色。对临山滨水处严控建筑高度，并保障视线廊道的通透性，重点突出生态性和自然性。

第 85 条 活化利用特色生态景观资源

生态观光：开展野生动物观察、生态观察、河流巡航、森林

徒步、赏鸟、动物生态教育以及农村田园生活体验等各种生态观光旅游活动。通过生态观光活动对城市近郊自然地理资源进行有效合理地开发利用。

养老养生：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在城市近郊建立养生度假区，将自然与城市融合，充分发挥翁源县优越的生态环境优势，开发休闲度假、康体养生项目。

研学旅行：充分利用“风雅翁山”“潮涌滃江”文化品牌，翁山诗书画院、涂志伟美术馆、文安摄影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打造成广东省研学旅游目的地，建立研学旅行基地，完善接待设施。

乡村旅游：依托丰富的乡村资源以及乡村文化特色，鼓励发展以自然景观、农耕特色文化、民族文化为主的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将乡村旅游建设成为翁源未来旅游发展可持续的方向之一。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 86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保护翁源县山水人文历史环境，构筑“山—水—径—村”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山：环绕翁源县域的青云山脉、滑石山脉等山系；

水：指滃江及其大小支流、河湖水系；

径：指羊径、太坪径、铁石径等古驿道等线性历史文化遗产；

村：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第 87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个层次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存历史信息，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控制要求，特别注意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环境，以便更完整地体现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各类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要求保持村落的完整性，包括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注重新旧村的整体协调；保持村落历史文化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在保护与改造利用的过程中，坚守原有历史格局、历史风貌。

严格保护各级不可移动文物。针对不同类别的文物古迹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限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

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积极保护古树名木。在城乡建设与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

积极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加强对翁源县猫头狮、客家山歌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积极挖掘、保护、恢复其他民俗、技艺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历史文化名人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第 88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全县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第 89 条 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方针，结合翁源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城乡融合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为韶龙铁路（谋划阶段）等重大交通项目预留建设空间，努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2 小时交通圈。展望 2035 年，基本建成航空、铁路、公路网络智能运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 90 条 机场规划

规划预留翁源通用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为短途商务出行、体验旅游、农业生产、紧急救援、航空训练等提供据点。

第 91 条 铁路规划

保障韶龙铁路（谋划阶段）建设空间，强化与韶关城区、河源龙川的铁路交通连接，畅通东西向交通联系通道。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

第 92 条 高速公路规划

形成“一横三纵”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以汕昆高速公路为“一横”，以京港澳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韶新高速公路为“三纵”，依托高速公路加强翁源县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市进一步互联互通，并实现与福建、江西、广西等地区的高快速联系。

第 93 条 国省干道规划

完善普通国省道建设。大力完善区域国道、省道建设，加快推进国道 G220 线翁源县县城过境公路北环线段建设工程，完善区域国省干线路网，构筑“一横四纵”国省干道骨架支撑。以 G358 作为“一横”，以 G106、G220、S251-S252、S245 作为“四纵”，加快推进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的高效衔接和有机融合，以国省干道为基础，构建合纵连横的县域路网格局，加强中心城区、重点镇区与各市县中心的高快速连接。

第 94 条 旅游公路规划

规划建设展现翁源生态资源、自然风光、人文特色的旅游公路，重点建设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坝仔镇半溪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路、半溪嘉华温泉度假村中心旅游公路等。

第 95 条 农村公路规划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改善农村公路出行环境，实施农村公路硬底化改造，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四升三”和镇街至行政村公路“单改双”，解决城乡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

第 96 条 建设区域交通枢纽

依托韶龙铁路建设翁源县对外交通出行的高铁客运枢纽翁源站。现状保留汽车客运站 1 处，站级为二级站；在其余镇区规划 7 个镇级客运站，站级为三级及以下。结合粤北商贸物流园（翁源）规划货运站场一处。

第十一章 强化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第 9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水平和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控制总用水量，开源节流并举，开发保护并重，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创建“体系完整、高效利用、发展科学”的节水型社会。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满足城市用水水量及质量需求，全面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规划构建以园洞水库为主、跃进水库为辅的供水格局。

第 98 条 污水工程规划

结合规划分区情况，全县分为 9 个污水系统：龙仙系统、罗坑水系统、坝仔系统、江尾系统、官渡系统、周陂系统、翁城系统、新江系统、铁龙系统。尾水排放设计标准为 1 级 A 标准，鼓励各片区结合工业园区、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开展污水回用。

第 99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范围内排水体制为完全的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设计重现期按 2-5 年标准，非中心城区重现期按 2-3 年标准，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立体交叉路段重现期按 5-10 年或者

以上标准。

加强城市雨洪管理能力，保障城市内部雨水行泄通畅。结合海绵调蓄设施，从源头减少雨水排放量，构建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的分散型海绵系统。现状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改善并修复水环境。新建地区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设施，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

第 100 条 供电工程规划

完善电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本地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电源建设，至 2035 年，新增电源装机容量 441.8 兆瓦（不含储能电站装机容量）；完善储能设施体系，落实抽水蓄能与电化学储能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预留 500 千伏南韶输变电工程线路走廊；完善 220 千伏输电网网架，重点推进 220 千伏坑口输变电工程等跨县输电通道建设，强化电网联络，形成省网供电与本地电源共同支撑的县域供电格局；完善县域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翁源社会经济发展电力需求，35 千伏至 110 千伏电力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型式建设。10 千伏线路结合城市建设合理采用架空或电力敷设，中心城区内宜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城市规划及建设提前做好预留电力电缆地下管道走廊。为电力预留发展空间，做好各等级电力廊道宽度控制，规划预留 110 千伏、220 千伏和 50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

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25 米、40 米和 75 米。

第 10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坚持“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方针，合理引入省天然气主干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等上游天然气气源，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进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翁源支干线项目建设，引入天然气气源，逐步构建覆盖全县域的天然气输配“一张网”。

第 10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布局，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构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度可靠、高速泛在、共建共享的智慧城市通信网络系统。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快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多频段协同发展的 5G 网络体系。远期衔接 6G，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设施，加强数据中心顶层规划，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通信管网应遵循“统筹规划、分期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积极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 103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以提高垃圾资源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和保护环境为目的，整合现有环卫系统，完善环卫设施配套，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密闭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资源共享和循环经济的理念。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宜邻近城市生活区，其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300 米，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 500 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等区域不应小于 500 米，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第 104 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协调各类管线之间的关系，根据各类管线的不同特性和设置要求综合布置，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主管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

享、动态更新机制。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

第二节 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 10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采取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镇区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区域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中心城区和其余镇区均采用 2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

建立防洪排涝体系。根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 106 条 抗震防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翁源县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Ⅵ 度，Ⅱ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

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依靠省级地震部门的统一部署，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强化地震监测，进一步完善全县立体地震监测系统，有效提高地震定位的精度和速度，完善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处置机制。

第 107 条 地质灾害防御规划

纵深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地质灾害检测预警能力，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坚持以防为主、统一规划、及时治理，并根据工程建设中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及时制定出具体完整、科学合理的整治方案，严控地质灾害风险。

根据各类型地质灾害体危险程度、稳定状态、规模大小、所处的经济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影响人口多少、财产状况等因素，按轻重缓急次序防治。加强对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队伍的建设。完善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第 108 条 气象灾害抵御规划

按照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

制，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完善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

第 109 条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

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机制。

规划县域范围内采用“同级政府部门自建为主、消防部门指导为辅”的消防站建设模式。消防站按服务责任区半径 4–7 平方公里的要求布置，负责接收、扑救火警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通讯联系等，并要求在接警 5 分钟后可到达责任区边缘。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各镇应逐步增加和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补足镇街消防短板。

加强应急避难场建设。结合常住人口合理布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建设室外避难疏散场所，会展中心、展览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室内避难疏散场所，按照网络化、分布式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至规划期末，避难疏散场所人均用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城市主要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单位交通道路和城市主干道。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15 米。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现有化工

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指导新建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认定、高水平管理。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规划设立公共卫生中心1处。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慢性病防治体系、出生缺陷预防控制网络体系、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控机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重大疾病治疗保险和救治制度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救治能力。

建立人防防护体系。规划设立县级指挥所1处，设置通讯、消防、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设立片区指挥所2处（翁城、江尾），形成独立防护体系。人员隐蔽工程尽量靠近人员集中地。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十二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10 条 加强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瀹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规划至 2030 年用水总量 2.4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保护境内瀹江、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以及岩庄水库、跃进水库、泉坑水库、桂竹水库等一二级水功能分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确保上庙水库、园洞水库、农村饮水安全、污水厂尾水再生利用等重大水资源安全工程顺利实施，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严格湿地保护管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落实上级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全面保护瀹江源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湿地资源，持续推进瀹江源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建设，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平。健全湿地监测评价制度，实行湿地动态监测，对生态风险和破坏活动进行预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湿地功能破坏，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第 111 条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全域创森”总目标，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着力构建结构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全面打造健康开放的森林服务体系，加强建设绿色惠民的森林产业体系，深入完善繁荣共享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着力抓好碳汇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用好“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适宜造林土地”等 4 类造林空间，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造林绿化空间造林后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非法占用林地。

第 112 条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基本种植面积，重点保护龙仙镇、坝仔镇、江尾镇、官渡镇、周陂镇和新江镇等区域的优质集中耕地。

严控各类耕地占用规模。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从严审批非农建设用地，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

统筹补充耕地资源配置。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原则，在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强化补充耕地质量管理，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第 113 条 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内容，优化分区、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划定重点开发区和重点勘查区 2 类分区。重点开发区包括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与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包括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推动曲江大宝山—翁源红岭铜多金属矿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支持纳入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打造战略性矿产供给核心区。

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与开采规划准入管理的基础上，依托矿产资源禀赋优势，适度发展矿业开采、旅游观光、矿改农业等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开发建筑用石灰岩、

花岗岩和砂页岩等非金属矿产。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适度开采，严禁超量开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数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第 114 条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论证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对高山、湖泊、江河、森林、湿地等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改善气候条件，优化气候资源环境。建设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县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指导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 115 条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实物属性、价值属性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等方式，厘清全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边界，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全域全类型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区域准入、用途转用许可制度。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第 116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实施“439”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建设“看得见”的绿色低碳中心城区。坚持科学绿化，改善城市环境，实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创新建设方式，建设绿色建筑，坚持以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为重点，将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保障道路畅通，打造宜步宜骑宜车的交通网络，构建通达的步行和自行车慢行系统，提升绿色出行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注重绿色节约，完善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并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精准化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着力增加森林碳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节约优先为方针，坚持源头控制、科技支撑和管理创新相结合，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强度。

第十三章 实施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优化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第 117 条 构建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围绕翁源县“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定位，基于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判断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地理单元、生态敏感区及脆弱区、生态环境现状和问题，识别优先保护和重点治理的关键分区、屏障、廊道与工程片区，统筹城乡、山体、流域上下游等区域，构建“两屏、一廊、五区、多片”的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两屏”：构建翁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屏障、青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屏障，维育区域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重要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区域生物多样性安全。

“一廊”：滃江干流生态保护修复廊道，推进滃江干流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治理修复。

“五区”：以大宝山矿山环境与水土污染一体化修复区、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保护修复区、横石水流域城镇工矿与水土污染一体化治理区、滃江中下游城镇工矿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区、滃江中上游农用地整治提升与农地污染修复区 5 大区域为主，实施差异化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

能与生态环境质量。

“多片”：推进矿山、森林、水资源与受损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复垦、瀹江源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生产建设、生态公益林保育建设、水土流失高风险与修复治理、损毁农田与污染农田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合理划分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城镇工矿与人居环境重点整治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城乡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建设。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118 条 实施分区分类全域系统治理

结合县域自然生态资源禀赋与生态系统现状问题，将全县划分为矿山生态修复、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受损农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4 大整治修复类型及细分 5 大修复区域，实施分区分类系统治理。

至 2035 年，完成矿山修复工程、水体、林地与受损农田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综合利用工程、生物等措施，促进损毁、低效土地和废弃矿山修复，全面防治土壤污染；对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源区、水土保持区、沿水沿路的风景林等生态公益林区实施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达到林地质量提升、系统功能提升的目的；完

成水灾害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水景观提升工程，达到水污染明显减少、生态系统景观功能提升的目标，堤坝、防洪排涝设施等建设得到加强，国土空间更具韧性。

北部重点开展铁龙镇大宝山矿（翁源部分）、翁源坝仔镇非法开采稀土矿区等矿山及周边区域环境整治修复工程，重点改造尾矿坝、矿山排水系统、露天采场边坡、矿区地面塌陷滑坡，推进矿山复绿和土壤综合治理，实施土地退化与污染修复工程，改善周边水土环境质量。

北部及东南部以滑石山及青云山脉为主，落实省级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对于翁源县所属的北江源区及南岭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进行保护修复，加强原生型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保护，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实施封山育林，开展退化林修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及其栖息地修复。针对粤北重点水土侵蚀流失严重区开展崩岗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修复，实施植树造林、保土耕作等措施，建设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保护森林碳汇，开展新造林抚育管护，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促进山林地质灾害恢复防治，实施国土空间造林和低效森林改造，全面提升森林生态质量。

中东部以滃江源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水资源保护与

水环境修复工程，重点对瀹江流域北江翁源县段河段及饮用水源水质进行治理提升，解决流域区域突出的生态问题，保障瀹江干支流河湖系统及重要水源涵养区的水体安全。

中西部重点针对生产建设损毁农田以及土壤重金属重度污染受损农田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修复后农田能够根据适宜性进行土地复垦改造利用，且能满足农用地安全利用条件。

第 119 条 重点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大力推进铁龙镇、新江镇、官渡镇、周陂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复绿重点工程建设，开展矿山生态复绿复垦、生态重塑，消除矿山边坡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减少水土流失、降低矿山环境破坏对周边区域性生态安全影响，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第三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20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提升耕地整体质量与产能、解决耕地空间布局无序化为重点，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展耕地开垦、质量提升和水田改造等农用

地综合整治。细化并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根据耕地保护目标和责任、耕地年度平衡方案，探索后备资源开发、恢复地类复耕与国土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相结合的多源耕地补充机制，积极稳妥补充恢复耕地属性，注重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做好耕地种植引导，研究制定控制耕地流出的长效机制。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恢复地类复耕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重点提升全县优质农用地潜力区的耕地质量和耕作条件。规划至2035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确保县域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对已建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推动垦造水田工程更全面建设，同时，耕地恢复工程得到有效实施，耕地保有量缺口得到有效控制。

第121条 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为中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拆旧复垦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等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引导农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中。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在龙仙和坝仔镇周边范围实施城镇低效

用地整治工程，对低效建设用地进行连片集中改造，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及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等区域的更新改造，同时采取全面改造、微改造等多种方式，整体策划和实施改造更新片区，推动重点发展地区空间格局的优化提升。对城区污染河流水体、条件恶劣垃圾环卫设施、环境危害性固废加大整治力度，确保规划期内城区及重点镇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的地块环境风险。

第四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122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将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有效联动，分区分类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盘活空置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工业用地绩效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管控，建

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向重点平台集中布局。

第 123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明确“三旧”改造目标。充分挖掘土地潜力，促进城市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推动土地开发提质增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市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制定“三旧”改造策略。通过“三旧”改造减少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用地，通过改造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改善城镇环境，完善城镇发展。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城市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第 124 条 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衔接省、市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与周边县市共筑北部环形生态屏障。衔接省“一链两屏多廊道”和市“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主体功能定位，与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县（市、区）协同合作，严格保护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的青云山脉（位于新丰、翁源、连平一带）、滑石山脉（位于始兴、仁化、韶关市区、翁源、英德一带），保持生态屏障完整性，强化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的生态功能。协同韶关市区、新丰、英德、佛冈、连平等地加强对滃江流域的保护，强化滃江流域沿线的河长交流合作，合力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治理和河流生态廊道的管护工作。

推进交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在滑石山、青云山屏障带内共同开展封山育林，严格控制区域内的人口规模和开发活动，引导区域内的原住民“内聚外迁”。深入落实“林长制”，着力抓好碳汇造林工程；抓好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防火林工程，加强天然林保护和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等。协同韶关市区、始兴、新丰、英德、连平等地以韶赣古道（铁石径、象狮径、桂花径、太坪径、茶藤径）为纽带，推进沿线乡村综合整治，全力打造若

干个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

第 125 条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

强化产业对接，建设韶关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立足交通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聚焦市场需求及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趋势，以先进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与信息服务、生物医药产业为重点，实现精准招商引资，保障以创新原料药产业园、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铁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等为主体的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完善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建设韶关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和产业共建的示范基地和创新平台。

接受创新转移，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各类科创平台。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园区体制机制、运营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等先进经验，重点围绕先进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与信息服务产业等产业需求，打造翁源创新平台。通过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金融创投机构等方式，推动共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鼓励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等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果转化平台，引导大湾区科研机构、企业来翁源转化成果，加快翁源创新平台的创建。加强“飞地”合作，探索建设东莞对口帮扶“产业飞地”合作园区。

第 126 条 对接区域生态产品消费需求

积极对接区域农产品消费需求，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市场对生态农产品的种类与特色等消费需求，以兰花和名特优产品种植为主，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进以“农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保障兰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蚕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空间需求，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农业基地–仓储中心–物流中心”的多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优质特色农产品的高效供应，推动特色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

积极对接区域旅游休闲和度假需求，实现全域化旅游。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周边地区对休闲度假和特色旅游的市场需求，依托武深高速、韶新高速、汕昆高速，与清远、河源以及韶关其他地区开展合作，将周边地区的旅游资源与翁源青云山、东华山、冷泉滩等旅游资源进行统筹整合，联合开发两至三日的特色旅游精品线路，提高翁源的旅游吸引力，进一步扩大翁源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提升景区品质、接待能力，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依托翁源的电子信息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构建旅游大数据平台，完善重点旅游景区游客流量监测、旅游安全监管、导游服务、旅游统计等系统建设，实现旅游目的地的精准管理和游客需求的

精准对接。

第 127 条 建设联通大湾区与内陆的商贸物流集散点

通道链接，完善区域性重要通道。以京港澳高速、武深高速、韶新高速、G106 等干线公路为依托，形成两条贯通韶关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中长途运输通道；以汕昆高速和 G358 等公路干线为依托，形成翁源联通清远、河源方向的中长途运输通道。加快推进翁源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预留韶关至龙川铁路（谋划阶段）廊道。完善国省道与高速公路的快速链接。

平台引领，打造综合商贸物流平台。充分发挥粤北商贸物流园等枢纽优势，完善综合货运体系，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扩展物流辐射范围。推动商贸物流系统信息平台与商贸物流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对接。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8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29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30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建立编制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规划管控及传导

第131条 建立四级规划传导管控体系

建立“县域-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地块”4个空间层级的规划传导管控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纵向传导、横向约束的目标。

县域层级：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将约束性指标、三线管控、发展引导等要求分解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中心城区层级：落实县级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结构以及刚性管控要求，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提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指引。县中心城区涉及龙仙镇的部分范围，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一同编制。

规划分区层级：在规划分区中分解中心城区服务人口，确定开发容量，落实上位规划底线及重点设施布局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公共利益的底线管控要素落实至空间，村庄规划需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

地块层级：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要求，详细规定建设

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其他管理要求，指导地块开发建设。

第 132 条 指导约束下层级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各镇规划指引，明确各镇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等关键规划实施传导内容。

各镇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

龙仙镇

是翁源县中心城区所在镇，主要承担行政、居住、文化、教育、商贸、物流、旅游等职能，重点发展商贸服务、生态旅游、环境友好工业和特色农业种植等产业，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保护利用书堂石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保障三华李产业园、蚕桑产业园等重点片区建设空间。

翁城镇

是翁源县翁西片中心，主要承担工业、农业、商贸、旅游、综合服务等职能，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商务商贸、食品加工、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动产城融合与城乡融合，统筹布局翁西片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生产服务配套，保障翁城商务中心区和电源电子产业园等重点片区建设空间，保护利用翁城广肇会馆、一号粮仓等历史文化资源，优化提升农业

公园建设。

江尾镇

是翁源县翁北片中心，主要承担农业、商贸、旅游等职能，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和生态旅游等产业，重点保障兰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空间，保护利用湖心坝等历史文化资源，完善“兰乡古韵”廊线旅游服务功能。

官渡镇

是翁源县翁西片主要城镇，主要承担工业、农业、旅游等职能，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态旅游等产业，重点保障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官渡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空间，保护利用镇仔节孝牌坊等历史文化资源，围绕涂志伟美术馆、文安摄影艺术馆及三华李资源禀赋等发展生态、文化、体验旅游。

新江镇

是翁源县翁西片主要城镇，主要承担工业、农业职能，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特色农业种植为主导产业，重点保障创新原料药产业园、红岭钨矿等片区建设空间，完善“九里樟乡”乡村振兴示范带旅游服务功能。

铁龙镇

主要承担工业、农业职能，重点发展循环经济、特色农业种植和林业，保障铁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空间，支持利用林业资源发展采伐、研学、康养等功能。

坝仔镇

主要承担农业、旅游职能，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种植、生态旅游、商贸物流产业，保障兰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空间，保护利用741矿核工业建筑旧址、半溪美丽乡村等文化旅游资源。

周陂镇

主要承担农业、旅游职能，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和生态旅游产业，保护利用光明陈氏宗祠、温泉和美食等自然人文资源。

第133条 指导约束县级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总体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保护利用、要素配置、城市安全、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以“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134条 指导约束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控制指标、分区管控规则、空间形态等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管控要求。划分中心城区详细

规划编制单元，制定各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指引、用途管制规则，加强对详细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的管控。

第 135 条 重大项目保障与近期行动计划

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重大项目台账应及时衔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形成近期重点项目清单，指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时序。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县空间资源，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 136 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整合翁源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所需的空间关联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与省、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与数据共享。

第 137 条 科学搭建规划实施监督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第 138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利用多源权威数据，构建翁源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阈值和预警登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合理修正国土空

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39 条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它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进行定期评估。建立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方法，对县域范围内水域、森林、山岭、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构建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140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名录管控为主要方式，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同步落实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红线等的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建立从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从用途引导到地类管控的分级管控机制。

指标管控：各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探索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之间动态平衡。

名录管控：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优化调整城乡近期建设项目名录、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名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名录、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名录等。

第 141 条 建立分区分类政策配套体系

对于农业空间，加强农用地整治和耕地集中建设。推进耕地集中整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手段，推动耕地集中区内的非耕农用地、未利用地和零星建设用地整理为耕地，逐步形成与现状耕地连通连片、设施完善、质量相当的耕地集中整治区。对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对于生态空间，构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分类管控机制。在生态保护区内，以生态资源价值化、生态补偿、生态考核、生态激励为重点，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管理机制。探索通

过奖励用地规模和指标转移等方式，为建设用地复垦提供更完善的政策支持。

对于产业空间，引导产业用地连片集中。建立现状工业用地管理台账，对工业用地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探索工业用地连片整备实施路径，综合运用土地置换、股权归并、指标交易、收益返还等措施，实现多权属意愿整合、多主体利益平衡、多地块整合开发。

对于城镇空间，探索存量用地布局优化机制。建立“增存联动”机制，分类实现破碎用地的规整与高效利用。对以存量用地为主的地区，酌情安排适量增量用地指标，填补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散用地的农转用需求，实现土地的空间规整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连片更新改造；对以增量用地为主的地区，将土地征收与旧村改造相结合，通过改造促进征收。

附　图

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3.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4.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5.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6.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7.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引导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